2017年设施食用菌栽培保险实施方案

 鉴于食用菌种类较多，不同菌类生长周期、风险因素差异较大，各地可根据当地食用菌生产现状和实际要求，以本方案为基础框架，进一步细化，形成各县设施食用菌栽培保险方案。

一、保险标的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栽培食用菌，可作为保险标的：

1. 投保的设施食用菌栽培周期（自接种开始，至采收结束止）在15天以上、栽培规模在5万袋（或3500平方米）以上的；

2. 合法经营、生长正常； 设施（菇房、菇棚）牢固安全，周边环境卫生；菌种健康、基料达标、能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；堆料、接种符合食用菌生产要求；生产记录完备、栽培流程科学合理。

3．符合条件的大棚或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必须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。大棚或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可单独分别投保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1. 火灾、爆炸、雷击；

2. 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3. 风灾、暴雨、雹灾、雪灾、冻灾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地震。

三、保险期限

设施大棚保险期限为一年；投保的设施食用菌根据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生长周期确定（自接种开始，至采收结束止）。

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事先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四、保险金额、参考保险费率及保险费

遵循“保障适度、保额分项、合理定价、赔付分类”的原则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，在以下框架基础上确定：

**（一）保险金额**

1．菇房、菇棚（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设备）、棚膜：参照投保时的重置价（考虑造价、新旧程度、钢材、棚架、薄膜、劳力成本、使用年限等）协商确定；每亩参考最高保额见下表。

2．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：参照生产物化成本（基料、菌种、人工费）的60%～70%协商确定。每亩参考保额见下表。

**（二）参考费率（详见下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险标的 | 每亩最高 保额（元/亩） | 参考保险费率（%） | 参考保费（元/亩） |
| 草（木竹）棚 | 15000 | 0.5～2% | 75～300 |
| 普通钢架大棚 | 50000 | 250～1000 |
| 普通砖瓦房 | 23000 | 115～460 |
| 库板房（彩钢板） | 300000 | 0.10～0.6% | 300～1800 |
| 棚膜 | 3000 | 0.5～2% | 15～60 |
| 食用菌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 | 1.5～3.0元/袋、筒或50～70元/平方米 | 1.5%～3% |  |
| 工厂化生产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 | 1.5～3.0元/袋、筒或50～70元/平方米 | 0.10～2% |  |

保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以上保险金额范围内，调整确定具体保险金额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范围：

1.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、管理不善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
2.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，及已获得政府专项补偿补贴款部分；

3.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，或采用不成熟的新生产工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；基料或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未经消毒，使用假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；

4. 设施的自然倒塌；动物侵食践踏；

5. 病虫害。

六、赔偿处理

**（一）菇房、菇棚**

1.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，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；发生部分损失时，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，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，损失金额中扣除已获得政府专项补偿补贴款部分。

2.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，应以亩为单位，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赔款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率×折旧率

其中，保险菇棚赔款＝菇棚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率×折旧率。保险棚膜赔款＝棚膜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率×折旧率。

损失率为单位面积损毁程度，具体标的折旧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**（二）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**

1.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设施大棚内的食用菌损失的，失去商品价值，不能恢复生长，按下表规定种类，计算赔偿。损失金额中扣除已获得政府专项补偿补贴款部分。

食用菌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=损失数量×保险单价×（1－免赔率）－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损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类 | 生长阶段 | 赔偿标准 |
| 全部损失最高赔偿 限额 | 部分损失 |
| 食用菌棒（菌瓶、菌床、菌袋、菌筒） | 接种定植成活后7日内 | 有效保险金额×60% | 最高赔偿限额×损失率 |
| 7日后到 采摘前 | 有效保险金额×100% |
| 已开始采收后 | 有效保险金额×（1-已采摘量/全部采摘量）或按生长期约定 保额 |

2. 中轻度损失

食用菌栽培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，仍能继续生长的，损失程度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菌袋不同程度受损，在最高赔偿限额的30%～50%内赔付。

3. 食用菌已部分采摘的，在计算食用菌赔款时，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。多种品种混种的，赔偿金额要按照食用菌种类、生长阶段、损失程度分表计算。